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4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刘红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钮利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安礼如先生的辞职函。安礼如先生因中国中化集团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自公司收到其辞职函之日生效。

(1) 关于郝志刚先生的提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郝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亦同意自股东会选举郝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由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葛明先生的辞职函。葛明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葛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上述辞职申请将在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葛明先生承诺在股东会选举聘任新的独立董事之前，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1) 关于赵宁女士的提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算，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亦同意自股东会选举赵宁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由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